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公佈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錄得之淨虧損將大幅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寧波吃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錄得之淨虧損將大幅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原材料成本上漲、員工成本增加以及人民幣升值，令毛利率下降；
- (ii)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全球經濟衰退令收入少於預期；
- (iii) 固定資產減值；及

(iv) 應收款項撥備增加。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估計，並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全面審核之賬目及資料。本集團財務數據之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仍然健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曉春**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方敏博士及羅漢興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idongelec.com>內。

\* 僅供識別